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俞俐維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3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k1261@ntpc.gov.tw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232號4樓

受文者：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8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三

主旨：「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1062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請自112年9月23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2年10月11日下午3時假新北市板橋區埤墘第一市民活動中心（縣民大道3段33-1號）舉辦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在更新單元當地華江里及毗鄰轄區莊敬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張貼公告，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另已先行電話通知借用時段為112年10月11日下午2時至5時整。
- 三、正、副本隨文檢附實施者簡報、發言單各1份供參，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
- 四、副本抄送下列單位：
 - (一)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施者)：
 - 1、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 2、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Index.action>)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 (二)本府警察局：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 (三)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 1、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本府將彙



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2、檢送實施者提供依公開展覽版複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另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reurl.cc/ZWpgDa>)，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3、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建議配戴口罩或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倘不克出席，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隨文檢送發言單(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4、為推動節能減碳，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請與會來賓勿攜入。

正本：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副本：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含光碟、簡報、發言單各1份)、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各1份)、王紹述建築師事務所(含計畫書、圖各1份)、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各1份)、楊委員弘志、陳委員玉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板橋區華江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莊敬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各2份、附件冊1份及公告4份)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